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及
(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及
(3)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鍾偉文先生已:

- (a)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b) 辭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布,鍾天昕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3)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為更靈活地使用原本預留用作融資本集團潛在收購機會的配售所得,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決議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放債業務上,直至本公司確定了合適的收購目標為止。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鍾偉文先生已：

- (a)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辭任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委任負責代其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鍾偉文先生，53 歲，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鍾偉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偉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彼於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文先生擁有超過 26 年會計、稅務及財務經驗，此前曾替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

鍾偉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每三年最少一次再退任及重選。鍾偉文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薪酬港幣七十二萬元正。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鍾偉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鍾偉文先生確認，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鍾偉文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鍾偉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注意。董事會謹藉歡迎鍾偉文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之職位。

(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於鍾偉文先生辭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鍾天昕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鍾天昕先生,33歲,現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擁用超過10年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鍾天昕先生曾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要職,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彼亦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級為經理。鍾天昕先生亦在香港和美國的融資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鍾天昕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現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歡迎鍾天昕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3)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有關本公司發行年息為8%且本金總額為5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已決定變更該公佈所披露配售所得淨額之用途,誠如先前於該公佈所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配售事項,本金總額為5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成功配售,而配售所得淨額約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淨額適時為本集團之潛在收購機會融資。雖然本集團還在評估潛在收購機會,但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進行任何收購。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為更靈活地使用原本預留用作融資本集團潛在收購機會的所得款項,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決議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放債業務上,直至本公司確定了合適的收購目標為止。放債業務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短期貸款。

董事會認為,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是更有效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並將增加本公司在財務管理方面的靈活性以及應付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放債業務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本集團所提供的貸款而賺取的利息收入預計將超過存入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雲先生
吳立新先生
戴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澤峰先生
鍾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康先生
曹漢璽先生
黃耀傑先生